

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空调 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51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空调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51；

2. 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空调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空调购置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6 年

5.5 供货期：成交供应商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完毕。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4.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39517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崂山路交叉口西南角金色君苑 7 号楼 11 层南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39530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39530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3951768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崂山路交叉口西南角金色君苑7号楼11层南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39530608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空调购置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及范围	为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空调购置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供应商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完毕。
7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8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1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1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章)
16	响应文件递交事项	网上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业主评委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 (3) 进行在线 CA 解密其响应文件; (4) 公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5) 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唱标; (6) 开标结束。
20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20000.00 元 。响应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1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方式: 由中标单位支付,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2 收取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2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5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6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条件、支付时间	以合同形式双方协商。
27	磋商说明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远程二轮报价
28	中小企业划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 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相

关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主体库按钮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

上的“交易平台入口”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技术服务电话：13721358011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与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损坏，导致不能导入磋商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为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磋商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磋商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5、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6、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制作及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供

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信息，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 时 分之前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

上），品茗驱动 1.5 版本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下载 <http://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供应商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招标范围

-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空调购置项目。
- 2.2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供货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竞争性磋商要求

6.1 本项目（标段）不允许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6.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 定义及解释

7.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 响应人：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3 采购人（业主）：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

7.4 磋商小组：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7.5 采购内容：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人须提供的采购内容。

7.6 日期：系指公历日。

7.7 合格的响应人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响应人。

8. 保证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 9.3、9.4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9.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各供应商应在投标函附录中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未响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响应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9.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9.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采购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5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3、授权委托书

10.1.4、承诺函

10.1.5、资格审查资料

10.1.6、技术部分

10.1.7、商务部分

10.1.8、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10.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文字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0.2.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确认。

10.2.3 磋商响应文件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响应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

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响应人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0.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0.6 特别说明

10.6.1 竞争性磋商语言：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 计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 竞争性磋商的报价

10.7.1 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价格，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0.7.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1.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2. 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收。

五、合同授予

13. 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3.1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13.2 对未中标的响应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釋，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签订合同

1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4 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程序及处理

15.1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

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5.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1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5.10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16.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6.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八、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8.1 评标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18.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

标结果的活动的。

18.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8.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18.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承诺函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供应商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完毕。
		质保期	6 年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6 分 商务部分：4 分

报价（30分）	磋商报价（3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异常低价审查所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 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
----------------	------------------	---

		符合性审查的次低 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 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灤财购[2021]5 号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	--	--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8.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符合该政策，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8.1 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	--

		8.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
技术部分 (66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7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的得27分；技术参数中加“★”项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技术参数中不加“★”项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技术参数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环境标志 (3分)	投标人所投空调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货进度计划 (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进度计划的得4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高效可行、措施得力的得7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明显缺失或效率低下的得2分；未提供供货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现场安装保障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的得4分；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安全有效、高效可行的得7分；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明显缺失或缺乏安全合理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质量管理管控措施 (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管控措施的得4分；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科学合理、出库出厂检测程序严格且质量检测措施得力的得7分；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明显缺失或缺失合理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质量管理管控措施或管理措施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产品验收方案（6分）	提供关于本项目采购内容的验收服务方案的得4分；提供的验收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验收程序清晰全面、验收标准验收依据明确可行的得6分；提供的验收服务方案明显缺项或缺乏合理性的得2分；未提供验收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产品维修更换等内容的得4分；提供的各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响应程度高的得6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延伸服务承诺（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承诺（延长质保期、质保期内外产品维修及配件的价格优惠等）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商务部分（4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2023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空调类产品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合同必须为供应商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注：①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② 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

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3.1.1 对所有供应商的审查，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排列名次。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四）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其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空调购置项目

二、采购数量：120套。

三、供货期：成交供应商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完毕。

四、质保期：6 年

五、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模板提供。

七、质保期内的服务：

1. “三包”服务:所有产品均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即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

2. 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服务，确保产品能够正常使用。若维修时间超过一定期限(24 小时)，供应商应提供同档次产品供采购方临时使用，以保证采购方的业务连续性。

3. 定期维护:供应商应提供定期维护服务，以确保产品性能稳定。

4. 技术培训与保养常识:供应商应对使用单位进行产品使用、操作及基本维护的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并保养产品。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按学校指定时间、地点进行上门服务。

2、质保期内服务：1 小时故障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解决不了更换配件

或备用产品。

3、保修期外服务适当收取配件费用，免上门费。

九、项目验收程序和要求： 详见采购合同。

十、详细技术要求、参数及产品资料等：

本项目核心产品：空调机

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空调机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产品，应提供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该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需提供 3C 认证证明（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空调机技术参数要求		
壁挂		
额定制冷量（W）	≥ 3500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额定制热量（W）	≥ 5010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制冷功率（W）	≤ 850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制热功率（W）	≤ 1250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噪音【dB(A)】	≤ 41	

室外机噪音【dB(A)】	≤51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APF	≥5.3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能效等级	1 级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电辅热输入功率（W）	≥1000 (PTC)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循环风量（m ³ /h）	≥720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热交换器最大工作压力	≤4.3MPa	
低压侧/高压侧最大允许压力	4.3MPa	
防触电保护类别	I 类	
制冷最大输入功率 （W）	≤3150	
制冷最大输入电流	≤15.0A	
电压/频率	220V 50Hz	
防水等级	IPX4	
制冷剂	R3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质量达到____，投报本项目招标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按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5. 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知晓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为最终成交人的唯一条件。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代理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代理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在此我方作如下承诺：

1.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响应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若我单位成交，我们将按照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若我方违反以上事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六、技术部分

(1) 技术偏差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磋商文件技 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 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如有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甲方_____组织对_____项目____包（采购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6、首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限定固定期限内免费更换设备、重新送检复测，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每日计取合同总价约定比例违约金。

7、限期整改后复测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拒收全部货物，并按合同总额5%比例赔偿采购人损失（二次采购差价、人工成本等）。

8、采购人由此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额外开支，全部由违约供应商足额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付款周期：由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赔偿费。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漯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